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13 号文核准，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8,891,91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409,999,995.16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33,444,999.93 元后的募集资金 2,376,554,995.23 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879,426.35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75,675,568.8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6）010533-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开设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专用用途	账户状态
1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金运支行	20000009429300012046840	电子城西青 1 号地西区项目	本次注销
2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10262000000695898	电子城西青 7 号地西区项目	本次注销

3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10280000001203233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项目二期工程	2020年已注销
4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697891217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墨兰园小区建设项目	2020年已注销
5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11016694092000	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	本次注销
6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8110701012800582288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清竹园小区建设项目	2024年已注销
7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8110701011700582299	电子城西青1号地东区项目	本次注销
8	电子城(天津)移动互联网产业平台开发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8110701013100596113	电子城西青1号地东区项目	本次注销
9	电子城(天津)数据信息创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金运支行	20000032405000011985197	电子城西青1号地西区项目	本次注销
10	电子城(天津)科技创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10262000000697090	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	本次注销
11	电子城(天津)科技创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11016784310006	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	本次注销
12	朔州电子城数码港开发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10280000001205377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项目二期工程	2020年已注销
13	朔州电子城数码港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697965174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墨兰园小区建设项目	2021年已注销
14	朔州电子城数码港开发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8110701013000593786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清竹园小区建设项目	2024年已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电子城西青1号地东区项目”“电子城西青1号地西区项目”“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募投项目的建设，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87,027.35万元(含利息收入2,171.11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转出后相关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25-00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在北京银行金运支行开设的账户为 20000009429300012046840、20000032405000011985197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平安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开设的账户为 11016694092000、11016784310006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中信银行北京顺义支行开设的账户为 8110701011700582299、8110701013100596113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开设的账户为 10262000000695898、10262000000697090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就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及与全资子公司电子城（天津）移动互联网产业平台开发有限公司、电子城（天津）数据信息创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电子城（天津）科技创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保荐机构、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4 日